

財團
法人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函 103 年 11 月 14 日真台政字第 103-0793 號

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
傳真：(04)2243-6968

受 文 者：各區辦事處、總會各單位、全體教會

副本收受者：

奉主耶穌聖名

主 旨：私人事業機構不得在教會展示、設攤。

說 明：

1. 依據 103. 11. 04 第 21 屆常務負責人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會為「財團法人」之非營利事業組織，以傳揚耶穌基督救人之福音為成立宗旨。任何由信徒私人成立的營利與非營利事業機構之運作應與教會劃分清楚。
3. 除經教會職務會同意協助信徒分享所自產之農產品外，信徒成立之任何機構均不得在教會展示、設攤。
4. 辦理各項書展時，僅限邀請「腓利門書房」展示、設攤。
5. 請各教會與全體信徒遵照辦理

順 頌

以 馬 內 利

總負責 林永基

	教務負責人	總務負責人	財務負責人	長執	傳道	
簽閱						
收文 辦理	承辦者：			年	月	日
				字	第	號